

关于推进河南省银行业保险业 绿色金融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绿色金融的决策部署，加快培育壮大绿色金融市场主体，推动河南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实现绿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建立健全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创新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引导资金要素向低碳、环保、节能、降耗等领域聚集。以河南绿色金融的高质量发展，助力河南省在保障能源消费增长刚性需求的基础上，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河南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导向。坚持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放在首位，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建立与绿色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绿色金融体系，努力形成金融与生态保护良性互动的发展局面。

坚持服务实体，发展导向。通过绿色金融促进绿色产业发展，实现绿色金融与产业发展、环境保护有机结合，满足实体经济绿色发展需要，推动区域经济社会绿色转型，构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绿色发展体系，形成示范引领作用。

坚持先试先行，创新导向。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积极开展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鼓励探索通过绿色金融推动绿色产业发展的新思路、新模式和新途径。

坚持统筹兼顾，风险可控。兼顾环境、社会和自身效益，短期和中长期效益，协调好金融支持绿色发展和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关系，不搞“一刀切”和“运动式”减碳，建立健全绿色金融市场化、专业化运作模式。

（三）工作目标

1.专业高效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基本形成。辖内银行业保险机构在绿色金融组织架构、制度规定、服务模式、流程管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建立起多层次的金融组织体系、多元化的产品供给体系、多维度的服务支撑体系。力争“十四五”期间辖区绿色金融专业服务机构突破 100 家。

2.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立足河南不同领域的绿色发展、转型需求，在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信托、绿色融资租赁、绿色消费金融、碳金融等领域推出有影响力的创新产品和服务，总结形成可应用、可推广、可复制的绿色金融创新经验和品牌。

3.绿色融资总量和结构显著改善。绿色产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取得明显进展，绿色融资总量明显提升，绿色融资结构不断优化，绿色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绿色信托、绿色债券、绿色融资租赁业务初具规模。“十四五”期间，力争实现“两个高于”“三个逐年提高”：绿色融资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绿色融资年度增量高于上年水平；绿色融资客户数（项目数）逐年提高、绿色融资余额占各项贷款比重逐年提高、绿色保险保障金额逐年提高。

4.支持有条件的地市申创国家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从制度举措、信贷资源、产品服务等方面予以倾斜，大力支持申创工作。“十四五”期间，申请国家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的地市，绿色融资规模要每年增长 10%-20%， “十四五”末达到贷款余额的 10%；新增 3-4 家绿色支行；打造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绿色金融品牌，为我省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累积经验。

二、建立完善绿色金融工作体制

（四）加强绿色金融组织建设。银行业保险业机构应当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金融工作，出台绿色金融发展工作方案，实行绿色金融“一把手”负责制。建立全方位的绿色金融支持体系，明确绿色金融牵头管理部门，配备充足的业务、财务、人力等资源，支持跨部门和业务条线协调推进绿色金融工作。各银行业保险业分支机构要积极向总部争取在信贷规模、保险服务、审批通道、产品创新、风险管理、系统建设等方面的支持。

（五）建立“绿色金融清单”制度。银行业保险业机构应当根据国家 and 河南省绿色低碳发展目标和规划、环保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等规定，建立并不断完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政策、评估标准，对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进行分类管理与动态评估。积极对接各级政府政策要求，研究制定绿色融资行业、企业和项目的准入标准，定期收集、主动跟进绿色项目信息，明确绿色金融的支持方向和重点领域，建立绿色行业名单、绿色客户名单、绿色项目名单等“绿色清单”，统一建立绿色标识，并动态调整。对入库企业和项目在市场原则前提下，优先给予融资支持；对重点调控的限制类以及有重大风险的行业制定专门的授信指引，实行有差别、动态的授信或投资政策，实施风险敞口管理制度。

（六）健全绿色金融“六专”机制。打造绿色金融专业服务体系。有条件的法人机构和有权限的分支机构要加快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绿色金融服务中心、绿色分支行、绿色保险创新中心等专业机构和特色机构，给予资源配置、创新产品试点、审批权限、系统建设等方面政策倾斜。培养绿色金融专业团队和人才。坚持内培和外引相结合，打造集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产品研发和推广等功能于一体的专业化团队，提高绿色金融服务能力。实施绿色金融业务专项激励。加大绿色金融考核权重，降低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完善尽职免责要求。开立绿色金融审批专项通道。适当下放审批权限至绿色金融专业服务机构，设置专门的审批岗

位，优化前置授信审核节点，减少审批层级，降低办贷时间成本。**配置绿色融资专项规模。**加大向绿色金融专业服务机构的资源倾斜，优先满足绿色低碳企业和绿色低碳转型项目的融资需求。**强化绿色金融专项产品服务创新。**充分利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积极探索将排污权、碳交易权等纳入抵（质）押担保范围，推广绿色园区贷、环境污染责任险、安全环保责任险等绿色金融产品。

（七）**强化绿色金融风险管理。**银行业机构要将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政策要求嵌入贷前尽职调查、合规审查、信贷审批、合同管理、资金拨付等各环节。将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客户评级、信贷准入、管理和退出的重要依据，融入客户违约率、贷款定价等信贷管理模型，辅助企业信用等级评定，提高违约概率预测能力，采取差异化利率定价。对存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推动制定并落实重大风险应对预案，畅通利益相关方申诉渠道，建立充分、及时、有效的沟通机制，确保有效防控风险。对环保信用等级为“不良”、纳入严重失信名单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按规定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企业依法依规采取限制授信或压缩退出等措施；对环保信用等级为“诚信”的企业可合理设置授信额度，并给予利率优惠。保险业机构应将保险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情况、节能审查情况和行业环保信用评价等级作为承保管理和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实行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鼓励银行业保险业机构开展全方位、多渠道的业务合作和信息共享。

三、加强重点领域绿色金融支持

（八）积极支持优化能源生产消费。各银行业保险业机构要结合我省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运输结构偏公的特点，保障能源供应安全，积极满足能源企业能源供应和低碳转型的需求。支持企业因地制宜发展水能、风能、太阳能、氢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优化能源结构。继续加大对我省产能过剩行业的兼并重组、转型转产、技术改造的信贷支持，化解过剩产能。支持制造业节能减排、污染集中或循环化处理等改造，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促进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支持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和绿色标识产品的生产、建设和运营。严格落实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要求，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支持存量“两高”项目节能降碳改造，对通过省级部门会商联审的“两高”项目可按规定提供信贷支持。

（九）重点支持发展绿色产业。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科技产业，现代物流仓储、运营管理等服务行业发展，推动绿色产业服务业规模化。加大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传统产业绿色升级的信贷支持。支持发展绿色城市公共交通业务，助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探索建立绿色建筑融资、绿色建筑保险的认定标准，创新绿色建筑保险产品，强化绿色建筑行业风险保障。支持产业园区绿色升级以及危险废物、废气、废水、废渣的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支持创新型的节能降耗、低碳循环、安全生产的现代工业产业集群、产业

链和绿色低碳循环工业示范园区建设。

（十）大力支持改善生态环境。鼓励各银行业保险业机构积极支持我省污染防治与“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工作，支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管理系统建设，对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重点建设、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生态环境保护、森林保护、自然灾害防治、湿地生态修复、海绵城市建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农业和农村污染治理、“无废城市”创建试点建设等项目融资需求，发挥政策性金融、开发性金融作用，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

（十一）充分支持壮大绿色农业。鼓励各银行业保险业机构立足我省农业大省实际，满足我省建设高标准农田、提升农机装备水平、发展现代畜牧业和化解农业生产风险等重点领域融资、保险产品服务需要。支持“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生产、加工、销售、消费。积极向种植业、养殖业、三产融合、污染防治和新型主体培育等关键领域的绿色农业活动配置充足的金融资源，引导传统农业向绿色低碳模式转型，助力地方有机农业示范区、高科技农业示范区等重点项目建设。各主要涉农机构要主动开展金融支持绿色农业的标准探索和产品创新，充分发挥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的协同作用。各保险业机构要主动开展“三品一标”产品质量保险、产品责任保险、知识产权类保险、森林碳汇保险等业务，探索开发维护地理标志权益保险产品，支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

推动绿色农业健康发展。

（十二）着力支持培育绿色消费。推动各银行业保险业机构积极开展绿色消费信贷业务，支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产品、设施等产品消费。鼓励各保险机构探索开发车险里程保险、UBI 车险等新汽车保险产品，推广电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探索建立“个人碳账户”机制，将个人的绿色产品和生态旅游消费、助力垃圾分类、低碳出行等活动与信用卡额度挂钩或形成可兑换的绿色积分，进一步营造绿色金融发展的良好氛围。

（十三）有效支持绿色供应链融资。鼓励银行业保险业机构加大对绿色供应链支持力度，创新服务机制。运用供应链金融的产品和模式，加大对绿色设备生产商、企业购买绿色设备、绿色标识产品贸易融资等支持力度。探索与外部机构合作搭建系统平台，运用大数据建立分析逻辑与指标，将产业链企业的环境绩效纳入融资标准，开展线上线下项目融资对接，提供有针对性、差异化的融资服务。

四、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

（十四）不断创新绿色信贷产品。鼓励各银行业机构着眼河南省中长期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立足经济社会绿色发展和绿色转型规划，根据绿色企业融资需求，创新绿色金融服务方式，量身定制绿色金融产品。鼓励根据绿色企业项目周期和行业特征，合理确定项目融资和流动资金贷款等传统产品贷款期限、贷款方式。鼓励有针对性地发展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服务，开展主

要污染物排放权、碳交易权、用能权、节能环保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绿色工程项目收费权和收益权抵（质）押融资等新型业务。

（十五）持续优化绿色保险服务。各保险业机构要积极研发推广科技保险、天气指数保险、环保技术装备保险、针对低碳环保类消费品的产品质量及责任保险，加快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重点险种发展，推动巨灾保险在我省落地推广。探索建立面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投保主体的风险监控、评估和预警系统，为开展保险服务提供科技支撑。深度参与养殖业环境污染风险管理，完善农业保险理赔与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联动机制，全面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鼓励探索差别化保险费率机制，将保险费率与企业环境风险管理水平挂钩，发挥费率杠杆调节作用。加强与机构总部联动，推动保险资金以股权、基金、债权等形式支持绿色产业发展。

（十六）稳步拓宽绿色融资渠道。鼓励银行业保险业机构参与建设全省统一的绿色项目库，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绿色项目认定标准和流程，在市场化原则前提下优先为入库绿色项目提供信贷支持，保障项目建设的中长期资金需求。支持各银行业机构发行以绿色信贷资产为基础资产的证券化产品，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鼓励有条件的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积极为扩大我省绿色信贷投放募集资金。支持信托公司多元化拓展绿色信托业务，开展绿色公益（慈善）信托，积极受托发行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

绿色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承销、投资绿色债券，开展绿色类REITs、绿色股权投资等业务。鼓励资产管理公司积极收购绿色金融不良资产，合理拓展与绿色企业结构调整相关的重组业务，盘活绿色企业。鼓励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聚焦绿色出行、清洁能源、节能减排、环境治理、资源循环等绿色领域，持续创新业务产品。鼓励消费金融公司优化产品服务，探索创新绿色消费信贷产品，加强对绿色消费的金融支持。

（十七）积极推动碳金融创新。鼓励各银行业保险业机构开展排污权、碳排放权等抵（质）押、回购业务，有序开展碳租赁、碳债券、碳资产托管、碳资产证券化、碳资产买入返售等创新业务，帮助企业盘活碳资产，发展我省碳交易市场，通过市场化交易为碳排放合理定价。积极开展碳指数、碳保险开发应用，引导社会资源向碳金融领域聚集。

五、完善绿色金融保障措施

（十八）加强党建引领。各级党委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强化可持续发展理念，将推进绿色金融发展纳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明确实施部门，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与工作成效，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十九）强化监管推动。不断完善绿色金融信息和数据统计报送制度，加强对绿色融资数据以及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监测分析，探索建立绿色保险统计制度。出台绿色金融考核评价实施方案，每年对绿色金融业务开展情况及服务成效进行考核评价。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银行业保险业机构监管评级、机构准入、业务准入、高管人员履职评价的重要参考。各级金融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各银行业保险业机构绿色金融发展的督导，对绿色信贷投放或风险保障不力的银行业保险业机构严格督促整改，对违规授信、非绿色项目“染绿”“漂绿”行为严肃查处。

（二十）健全信息共享及使用机制。各级金融管理部门要与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共享包括绿色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环境经济政策与落实情况。推动银行业保险业机构依托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生态环境领域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用评价等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共用，精准识别企业和项目生态环境信用风险，提供有扶有控的信贷支持。

（二十一）加强工作协调联动。金融管理部门、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以及生态环境部门要建立绿色金融发展协调机制，定期会商研判绿色金融发展重大问题，协同开展政策研究、标准制定和融资对接，形成工作合力。围绕绿色低碳转型战略和“美丽河南”建设，加强绿色项目谋划储备，高标准建设绿色项目库，建立向银行业保险业机构重大绿色项目推介长效机制。发挥银行保险行业自律组织的作用，定期评估自律组织成员的绿色金融实施情况，积极总结宣传绿色金融良好做法、优秀案例，开展绿色金融专题培训，组织同业交流活动，共同推进绿色金融服务。

（二十二）加大绿色信息披露与宣传力度。督促银行业保险业建立健全绿色金融信息披露制度，公开绿色金融战略及政策，加强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服务信息披露。各级相关部门及银行业保险业机构应当加强绿色发展理念教育，深入社区、企业、校园等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和环保、绿色宣传，推动绿色低碳金融场景与日常工作生活相融合，形成支持绿色金融发展的良好氛围。

2022 年 4 月 18 日